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2号

关于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2188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4′26.731″，北纬25°6′43.902″。项目占地面积8006.41m²，建筑面积25430m²，主要建设1栋地上16层（1~4层为门诊楼，5~16层为住院

楼)、地下两层的综合楼,辅助用房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设置床位 303 床(住院病床 300 床、牙椅 3 张),门诊平均每天就诊人数约 500 人,设置门诊部、高压氧舱、医疗影像科、检验科、康复治疗区、老年康复科、神经康复科、脊髓损伤康复科、儿童康复科、中医科、内科、眼科、疼痛康复科、骨与关节康复科、外科、重症监护室、手术室、麻醉科、水疗室。总投资 13005.48 万元,环保投资 224.48 万元。

二、营运期检验科废水经收集桶收集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门诊、住院部污水、水疗污水、手术室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250\text{mg/L}$,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text{SS} \leq 6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0\text{mg/L}$, 挥发酚 $\leq 1.0\text{mg/L}$, 总氰化物 $\leq 0.5\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text{MPN/L}$, PH 值 6-9, 总余氯 2-8 mg/m^3 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标准中的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医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煎药设备等。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相关规定,即: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3)	1.0
2	硫化氢 (mg/m^3)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设置 4 个灶头，则炊事油烟排放执行昆明市地方标准 DB5301/T50-2021《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表 2 中 I 型规模排放限值，即：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限制，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油烟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

五、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 43060.51t/a，COD: 2.58t/a；BOD5: 0.86t/a；SS: 0.86t/a；氨氮: 0.65t/a，总磷: 0.022t/a。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计入总量。

七、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

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八、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中药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于桶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九、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